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股权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8-030号）。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收购股权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8-031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 2018-030 号）。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标的公司即珠海市瑞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欧科创盈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珠海市瑞明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股东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18]第 0469 号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2）。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